

#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

## 核定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陕西得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 合同书

委托人：旬邑县自然资源局（甲方）

受托人：陕西得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旬邑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就该技术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陕西得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行业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是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 号）等文件要求，将各类实施主体开垦和恢复的耕地，依法依规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前期筛查核定阶段

内业数据处理核定：对旬邑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图斑进行套合数据处理、套合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片开发数据库

、水利厅建议不纳入核定范围图斑、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等数据去除已流出的耕地等图斑，初步筛选符合报备入库要求指标核定范围。

前期外业逐地块筛查核定：对下发的入库数据图斑进行逐地块外业踏勘筛查，经省、市级审核核通过后确定最终报备系统图斑。

内业地块坐标处理：根据前期外业筛查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地块进行裁剪和调整处理，并将最终确定的新增耕地图斑根据要求进行处理上传查验。

## 2.2、高清影像阶段

通过无人机对新增耕地进行航飞分辨率优于 0.2m 的拍摄，利用航拍影像数据进行新增耕地位置高清正射影像图（PDF 格式）制作。

## 2.3、报备入库阶段

逐地块外业举证：利用陕西云（国土调查云. 陕西分中心）对报备的图斑进行逐地块外业举证工作。

数据上传及查验：对外业举证照片进行内业逐地块核查，并将最终数据上传“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进行数据查验。

针对 2024 年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完成情况、流程管理、问题处理以及总结汇报编制报备入库核定报告。

## 第三条 验收要求

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数据的质量，通过省、市级验收。

## 第四条 提交成果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数据及核定报告。

## 第五条 工期

该项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如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成果提交时间顺期延后。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6.1、合同价款

经竞价磋商后，甲乙双方最终确定旬邑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技术服务费：¥978,000.00（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 6.2、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乙方完成前期筛查核定工作（工作内容：前期内业数据套合处理、外业筛查核定、地块图斑制作），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48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待后期报备入库工作（工作内容：高清影像图制作、外业举证及数据入库、核定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50%，即¥48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 6.3、乙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得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611301056018010099114

##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 7.1、甲方责任

7.1.1、甲方应配合乙方在报备入库规定时间内入库成功。

7.1.2、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要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合同，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不足一半，按一半计算费用，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全部费用支付。

7.1.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费用，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项目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

## 7.2、乙方责任

7.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2.2、乙方保证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质量，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提交成果资料时间，每延误一天，罚金为总合同费用的 0.2%，从本项目合同费用中扣除。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涉及技术秘密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数据予以妥善保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方

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行失效。

8.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甲方（公章）

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松' (Wang Song).

受托人：乙方（公章）

陕西得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15日

